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蕭碧月 君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成果，提請審議及追認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決議事項辦理。

(二) 按依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將重劃區各項異議及其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有案；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係屬理事會之權責，本案經由理事會代表或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併將協調結果提送理事會審議。

(三)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土地所有權人蕭碧月 君於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本會代表或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雙方已達成協議，茲將其分配協調紀錄乙份，提送本會審議及追認。

決議：經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陳福基、鄒文龍、許存禮、吳明權、吳政憲、吳金勳、許存插、許錦等 8 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結果，提請審議及追認。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按依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將重劃區各項異議及其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有案；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係屬理事會之權責，本案經由理事會代表或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併將協調結果提送理事會審議。
- (三)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土地所有權人陳福基、鄒文龍、許存禮、吳明權、吳政憲、吳金勳、許存插、許錦等 8 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理事會代表或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雙方協調不成，茲將第一次協調不成結果〈如附協調紀錄 8 份〉及第二次協調不成結果〈如附協調紀錄 4 份〉，提送本會審議及追認。

決議：經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理事長 沈俊龍